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田湾核电站外围辐射监测、核电应急监测及核与辐射安全宣传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121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张蕊雪8771 5260
立项必要性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田湾核电基地辐射环境监测监督性监测方案》《江苏省核应急预案》《江苏省田湾核电站场外应急预案》《我国管辖海域海洋辐射环境专项监测方案》《江苏省海洋辐射环境监测方案》等有关规定。对田湾核电基地周围区域辐射环境放射性开展监督性监测,评价基地周围辐射环境水平,提供科学、客观、公正的监测数据;保障核电监督性监测自动站稳定运行,充分发挥预警作用,做好应急所需监测仪器设备、耗材和其它物资的储备,保障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开展江苏省海洋辐射环境监测,了解放射性核素在相关海域的活度浓度水平,掌握我省海域海洋辐射环境状况,为评估江苏省海洋辐射环境质量及变化情况提供基础数据;引导公众全面了解核与辐射知识,带动公众正确认识核与辐射。</p>			
实施可行性	<p>制定《田湾核电基地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监督性监测方案》《田湾核电基地周边海域海洋辐射环境监测方案》《田湾核电基地流出物放射性监督性监测方案》、《江苏省海洋辐射环境监测方案》及年度质量保证计划,及时调度田湾核电站外围辐射环境监测和海洋监测工作。按照《江苏省核应急预案》《江苏省田湾核电站场外应急预案》及执行程序等要求,开展应急保障工作。核电监督性监测、应急保障、海洋辐射环境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测试分析方法均采用国标、行标、地标等标准方法;测量的量值可溯源到国家或国际基准,设备均进行检定或校准,满足监测要求。核辐社云科普馆宣传队伍以中心技术团队为骨干,积极核与辐射科普宣传活动。</p>			
项目实施内容	<p>根据核电监督性监测方案,完成监测任务,按国家规定的频次分析报送监测数据和报告;管理核电监督性监测自动站,做好应急所需监测仪器设备、耗材和其它物资的储备,开展核与辐射应急监测备勤工作,按照统一指令开展相关应急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和我省海洋监测方案,采集我省海域海水、海底沉积物等样品,完成海洋辐射环境监测任务,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数据;通过“核辐社”云科普馆等方式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核与辐射科普宣传活动。</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8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6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田湾核电站外围辐射监测、核电应急监测及核与辐射安全宣传			114.4	全年(程) 预算数 286
中长期目标	<p>掌握田湾核电基地周围辐射环境变化趋势,掌握江苏省海域海洋辐射环境水平,保持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能力;普及核与辐射安全知识,提升公众核安全文化素养。</p>			
年度目标	<p>完成田湾核电基地辐射环境监测监督性监测;保障田湾核电基地预警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做好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采集我省海域海水、海底沉积物等样品,完成海洋辐射环境监测任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核与辐射公众沟通活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4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辐社微信公众号科普宣传发稿量	≥20篇	≥40篇	
		核电监督性监测样品分析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核与辐射公众沟通活动场次	≥8次	≥15次	
		海洋辐射环境监测覆盖沿海城市数	=3个	=3个	
		海洋辐射环境监测样品分析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核电监督性监测月报数	=6份	=12份	
		海洋辐射环境走航在线监测次数	≥1次	≥2次	
	质量指标	核电监督性监测月报准确率	=100%	=100%	
		核电监督性监测样品质控合格率	=100%	=100%	
		核电监督性监测样品分析准确率	=100%	=100%	
		海洋辐射环境监测样品质控合格率	=100%	=100%	
		海洋辐射环境监测样品分析准确率	=100%	=100%	
		核电监督性监测自动站数据获取率	≥99%	≥99%	
	时效指标	核与辐射公众沟通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核电监督性监测样品分析及时率	=100%	=100%	
		核电监督性监测月报及时率	=100%	=100%	
		核电监督性监测数据上报及时率	=100%	=100%	
		海洋辐射环境监测样品分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核辐社云科普馆开放天数	≥100天	≥200天	
		核电监督性监测自动站正常运行率	=100%	=100%	
		核辐社科普网站年访问量	≥20万人次	≥40万人次	
		参与核与辐射公众沟通活动人次	≥5万人次	≥5万人次	
生态效益		田湾核电基地外围辐射环境污染预警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田湾核电基地核事故应急监测设备完好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数据使用者满意率	=100%	=100%	
		核与辐射公众沟通活动参与者满意率	≥90%	≥90%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辐射安全监察、监测及放射源收贮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121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孙恋君8657 6318
立项必要性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文件。《关于对省环保厅所属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职能和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批复》、《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省安委会全体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的通知》、《江苏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通过对省厅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排查消除隐患，预防辐射事故发生，维护核与辐射安全和公众健康。及时开展全省核技术利用单位产生符合条件的IV类、V类废源及放射性废物的贮存，防止其影响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掌握γ辐照企业倒装放射源过程辐射环境情况，及时响应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p>			
实施可行性	<p>按《江苏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规范》《江苏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的文件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年度监督执法计划，对省管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全覆盖，对省管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实施双随机监督执法检查，对我省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启运前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因重大活动或国家、省统一部署，相应调整执法检查方式和执法检查计划。江苏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已申领生态环境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按照《江苏省放射性废物（源）送贮、回收及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工作程序》的规定，开展江苏省范围内符合规定要求的IV类、V类废源及放射性废物接收贮存工作。中心具有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具备电离辐射、电磁辐射、噪声、水质四大类检测能力，并配备辐射监测专用设备，开展γ辐照企业倒装放射源过程监测和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制定了《废物库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及应急报告程序》、《放射性废物库辐射应急实施程序》，以应对辐射事故发生后的辐射监测。</p>			
项目实施内容	<p>对省厅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医用I类放射源单位、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单位、工业用II类放射源单位等）实施监督检查，对我省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启运前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市县辐射安全监督执法工作。对全省范围内符合规定要求的IV类、V类废源及放射性废物接收贮存至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开展γ辐照企业倒装放射源过程监测和辐射事故应急监测。</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辐射安全监察、监测及放射源收贮		88	全年(程) 预算数	
			220	
中长期目标	<p>加强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确保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执法履行到位，消除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收贮全省IV类、V类废源及放射性废物，保障我省核与辐射安全。掌握γ辐照企业倒装放射源过程辐射环境情况，及时响应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p>			

年度目标		按照中心年度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执法计划，对省管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全覆盖，对省管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实施双随机监督执法检查（抽取比例不少于20%），对我省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启运前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应查尽查”。对全省核技术利用单位产生符合条件的IV类、V类废源及放射性废物“应收尽收”；完成γ辐照企业倒装放射源过程监测，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4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管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检查家数	≥20家	≥30家	
		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演练开展次数	= 0次	= 1次	
		省管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检查家数	≥20家	≥60家	
	质量指标	γ辐照企业倒源监测应测尽测率	= 100%	= 100%	
		移动执法系统规范使用率	= 100%	= 100%	
		IV类、V类废源及放射性废物应收尽收率	= 100%	= 100%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启运前应查尽查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演练开展及时率	= 100%	= 100%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执法及时率	= 100%	= 100%	
		IV类、V类废源及放射性废物收贮及时率	= 100%	= 100%	
		γ辐照企业倒源监测及时率	= 100%	=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IV类、V类废源及放射性废物安全收贮率	= 100%	= 100%	
		γ辐照企业倒源安全率	= 100%	= 100%	
		废物（源）收贮现场安全率	= 100%	= 100%	
		省管核技术利用单位违法违规应罚尽罚率	= 100%	= 100%	
可持续影响		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响应率	= 100%	= 1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管核技术利用单位满意率	≥90%	≥90%	
		γ辐照企业满意率	≥90%	≥90%	
		废源（物）送贮单位满意率	≥90%	≥90%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城市废物库和办公实验楼物业及运行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121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韦正86576 308
立项必要性	根据《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规定。江苏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配套办公实验楼和辐射环保综合楼正常安全运行，为我省核与辐射执法、监测、废源管理、应急等业务工作提供支持；开展江苏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废物库外围辐射环境水平正常，保护环境和公众安全。			
实施可行性	江苏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配套办公实验楼和辐射环保综合楼的物业、安保、消防、维修维保设备设施等均按照采购规定执行，确定专业化的物业、安保、维修服务等第三方服务，配置专业人员，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服务合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物业、安保、设备维修维保等服务，保障高质量服务水平及突发情况的应对。			
项目实施内容	开展江苏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配套办公实验楼及生产综合楼的物业及安全管理；对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防系统、消防系统、环境和设施进行检查；对配套实验楼及生产综合楼内办公实验用房、电梯、消防、人防设施、施工场所等设施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同时组织消防培训和演习；开展各类设备设施的维修维保及环境整治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515.4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5.47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省城市废物库和办公实验楼物业及运行	206.19	515.47
中长期目标	江苏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配套办公实验楼和辐射环保综合楼规范安全运行，废物库外围辐射环境水平正常，保护环境和公众安全。			
年度目标	江苏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配套实验楼及生产综合楼的规范安全运行，物业服务高效，安全检查全面、卫生保洁良好、设备设施维修维保及时，安全防范到位、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 4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人员数量	≥30人	≥30人
		物业服务面积	= 21430平方米	= 21430平方米
		安保服务面积	= 100亩	= 100亩
		安保服务人员数量	≥6人	≥6人
		设备设施维维修处理率	= 100%	= 100%
	质量指标	安保服务申报处理率	= 100%	= 100%
		设备设施维维修完好率	= 100%	= 100%
		物业服务申报处理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保及时率	= 100%	= 100%
		物业服务及时率	= 100%	= 100%
		安保服务及时率	= 100%	= 100%
		卫生保洁及时率	= 100%	=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废物库、实验楼和综合楼重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数	= 0起	= 0起
	生态效益	废物库外围辐射环境良好率	= 100%	= 100%
	可持续影响	长效维保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天数		= 182天	= 365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保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物业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121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节约使用能源资源，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实施可行性		根据《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苏财规〔2017〕17号）、《关于严格控制机关运行保障支出带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苏事管〔2022〕50号）的相关要求，规范资产采购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标准购置资产，并严格执行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苏财规〔2017〕17号）、《关于严格控制机关运行保障支出带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苏事管〔2022〕50号）的文件精神，单位的部分设备远超使用年限且维修成本过高，需分批逐步替换，以保证中心日常工作开展。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设备购置			8		
					全年(程) 预算数
中长期目标		根据《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苏财规〔2017〕17号）、《关于严格控制机关运行保障支出带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苏事管〔2022〕50号）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购置资产，规范资产采购行为，既坚持勤俭节约，又能较好保障工作需要。			
年度目标		根据《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苏财规〔2017〕17号）、《关于严格控制机关运行保障支出带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苏事管〔2022〕50号）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购置资产，规范资产采购行为，既坚持勤俭节约，又能较好保障工作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 50%	=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制度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计划执行率	≥50%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 100%	= 100%
		设备验收及时率	= 100%	=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设备性能需求满足率	= 100%	= 100%
		设备使用率	= 100%	=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率	≥90%	≥90%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江苏省）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121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周杨87715 231
立项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方案》《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对江苏省辐射环境国控点、生态环境部委托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和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进行辐射监测分析，掌握江苏省辐射环境状况，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实施可行性	中心具有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具备电离辐射、电磁辐射、噪声、水质四大类检测能力，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业辐射监测设备，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每年编制辐射监测方案和质量保证计划，按计划开展辐射监测工作。			
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江苏省辐射环境国控点监测工作，确保全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正常，自动站数据获取率达标，完成生态环境部委托的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和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年度监测，按时上报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10.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6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16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江苏省）	63.18		210.6
中长期目标	对江苏省辐射环境国控点、生态环境部委托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和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进行辐射监测分析，掌握江苏省辐射环境状况，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我省核与辐射安全。			
年度目标	做好江苏省辐射环境国控点监测工作，确保全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正常，自动站数据获取率达标，完成生态环境部委托的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和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年度监测，按时上报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30%	=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辐射环境监测样品分析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国控电磁环境监测点个数	= 3个	= 6个
		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年度监测次数	= 1次	= 2次
		国控点（江苏）辐射环境质量报告份数	= 1份	= 1份
		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个数	= 14个	= 14个
		受托的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性监测家数	≥5家	≥12家
	质量指标	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监测数据准确率	= 100%	= 100%
		受托的核技术利用单位监测数据准确率	= 100%	= 100%
		辐射环境监测样品分析质控合格率	= 100%	= 100%
		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实时数据获取率	≥98%	≥98%
	时效指标	受托的核技术利用单位监测及时率	= 100%	= 100%
		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故障解决及时率	= 100%	= 100%
		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上报及时率	= 100%	= 100%
		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样品分析及及时率	= 100%	= 100%
		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监测信息公开及时率	= 100%	=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监测信息公开率	= 100%	= 100%
	生态效益	受托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环境污染发现率	= 100%	= 100%
		辐射环境质量监测覆盖率	= 100%	= 100%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辐射环境监测数据使用者满意度	≥90%	≥90%